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87號

原告 薩摩亞商羚邦亞洲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小鳳

訴訟代理人兼

送達代收人 陸詩薇律師

被告 車庫娛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邵光琦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電影發行收入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304萬8,564元，及其中2,071萬3,466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週年利率10%計算之遲延利息等語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,304萬8,56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萬4,8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冠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書記官 劉則顯